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2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

劉淼超

被告 劉燦榮（原名：劉憲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十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七元，及其中新臺幣二十八萬七千六百四十三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信用卡契約）第26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85年4月1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
02 使用，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使用，但所生應付
03 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04 最低應繳金額，依照信用卡契約第15條第3項約定信用卡循
05 環利率依週年利率19.71%計算，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之規
06 定於民國104年9月1日施行，自該日起遲延利息改按週年利
07 率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納，依信用卡契約第22條約定
08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消費記帳款新臺幣（下同）31萬57
09 37元（其中28萬7643元為本金，2萬8094元為期前利息），
10 及其中28萬7643元自96年9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
13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
18 書、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
19 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匯出、卡戶本金利息相關費
20 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單及債權計算書等為證（見本院卷
21 第13-29頁、第69-81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之主
22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